

最新編彙

滿洲商人  
納稅須知

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

益智書店印行



# 目次

營業稅法	一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一二
法人營業稅法	一六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二一
印花稅法	二四
稅印蓋用規則	二九

營業稅法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十五號)

修正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

第一百九十四號

第一條 對於設有營業場為左列營業者依本法課營業稅

法課營業稅

一 物品販賣業 (包括動植物或其他普通不稱為物品者之販賣)

二 製造業 (包括物品之加工業或物品之修理業)

修理業)

三 保險業

四 拔會業

五 放款業

六 物品貸業 (包括動植物或其他普通不稱為物品之貸業)

不稱為物品之貸業)

七 電氣供給業

八 煤氣供給業

九 運送業

十 承攬運送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印刷業

十三 出版業

十四 遊藝場業

十五 飯莊飲食店業

十六 旅店業

十七 澡塘業

十八 理髮業

十九 娛樂場業

二十 照像業

二十一 貸貨房間供客行樂業（席貸業）

二十二 領置妓女業

二十三 妓館業

二十四 承攬業

二十五 錢莊業

二十六 牙行業

二十七 代理業

二十八 居間業

二十九 介紹業

三十 信託業

第二條 對於法人不適用本法

第三條 對於左列營業不課營業稅

一 政府發行之收入印紙、郵票及彩票類之販賣

二 新聞紙之出版

三 自己所採掘或採取之礦物之精鍊或販賣

四 在本法施行地外之營業場所為之營業

第四條 營業稅每年按每營業種類及營業場

課之

對於新開業之製造業自開業之年起算至第五年之一月起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規定對於因繼承或讓與而承繼製造業之營業者視為該營業者自前營業者開業之時繼續經營各該製造業者用之

第五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營業種目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發批	監
賣錢金額	甲 (糧石、煤油、麥粉、白棉紗、白棉布、木材、麻袋、豆油及豆餅) 千分之二	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五

業種	課稅標準	稅率
製造業	賣錢金額	甲 (糧石、煤油、及麥粉) 千分之五 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六
保險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
拔會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
放款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十
物品貸貨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電氣供給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煤氣供給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運送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承攬運送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堆棧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印刷業	出版業	游藝場業	飯莊飲食店業	旅店業	澡塘業	理髮業	娛樂場業	照像業	貨房間供	客行樂業	(席貸業)	頑置妓女業	妓館業	承攬業	錢莊業	牙行業	代埋業	居間業	介紹業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承攬金額	報酬金額	報酬金額	報酬金額	報酬金額	報酬金額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其土木建築百分之五 其他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在本法施行地內設有營業場將所買

進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受而輸送於本

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物品販賣業

前項物品販賣業之課稅標準以按照輸送各

該物品於本法施行地外時營業場所在地之

市價而算出之金額視為賣錢金額計算之

將在本法施行地設有之營業場內所製造之

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本法

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製造業

前項製造業之課稅標準準用第二項規定計

算之

第七條 對於左列營業其課稅標準未滿左列

金額者免除營業之課稅

一 物品販賣業、製造業 一年賣錢

金額八百圓

二 放款業、物品貸貸業 一年收入

金額二百圓

三 運送業、印刷業、出版業 一年收入

金額六百圓

四 游藝場業、飯莊飲食店業、澡塘業、

理髮業、娛樂場業、照像業、貸貸房間

供客行樂業（席貸業）、領置妓女業、妓

館業 一年收入金額五百圓

五 承攬業 一年承攬金額五百圓

六 牙行業、代理業、居間業、介紹業

一年報酬金額二百圓

第八條 課稅標準除依左列各款者外依上年

中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

一 對於本年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

間開始之營業依本年中之賣錢金、收入

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每在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課稅標準申報於稅捐

局長但在該年二月一日以後開始營業齊應

在開職後二十日內爲之

前項規定對於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尙未受營業稅之課稅者或依第七條之規定受免除營業稅之課稅者亦適用之

第十條 課稅標準依前項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標準決定上認爲有必要時得向精通營業事情者徵詢其意見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之課稅標準如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署長爲審查之請求

縱有前項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並不予以猶豫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如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更對財政部大臣爲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駁回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條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財政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六條 該年份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實蹟金額如不及課稅標準之

二分之一時稅捐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  
查覈更訂之

第十七條 該年營業之利益金額如不及該年  
份營業稅額之二十成時稅捐局長依納稅義  
務人之請求免除相當於由其營業稅額內扣  
除相當於各該利益金額二分之一之金額所  
得金額之營業稅捐之繳納

對於前項利益金額之計算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第十六條之規定  
受課稅標準之更訂時或擬依前條之規定受  
營業稅繳納之免除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於  
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對稅捐局長為該項

之請求

第十二條至十五條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對  
於稅捐局長所為之前二條之處分有異議時  
準用之

第十九條 遇有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稅捐局  
長截至處分確定止得於稅金之徵收

第二十條 營業稅將年額分作四份於左列四  
期徵收之但廢業之際如有未納之稅金時隨  
時徵收之

第一期 該年六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第二期 該年八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三期 該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四期 該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前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如認為納稅義務人在

納期不能履行稅金之繳納時得不拘前條之

規定立即徵收稅金但在此項情形如納稅義

務人具有納稅保證人時不在此限

關於納稅保證人事項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廢止營業時之營業稅截至其廢

業之月止按月計算徵收之

前項規定限於依財政部令所定納稅義務人

向稅捐局長申報廢業時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之一時

應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住所姓名或商號時

二 遷移營業時

三 因繼承或讓與承繼營業時

第二十四條 因繼承或讓與而發生營業之承

繼時向在納期現為營業者徵收營業稅稅捐

局長認為因繼承或讓與而發生營業之承繼

者時亦同

前項情形前營業者之該年份營業稅尙有未

納者承繼人與前營業者連帶負其繳納之義

務

前二項情形關於該年份營業稅前營業者依

本法規定所爲之程序視爲承繼人所爲之程序前營業者所受課稅標準之決定視爲承繼人所受課稅標準之決定

第二十五條 繼承人關於其繼承開始前之營業負對被繼承人應行課徵之營業稅繳納之義務

前項規定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準用之在此項情形對於依本法規定繼承人應爲之程序及對繼承人應爲之政府之程序以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爲繼承人

第二十六條 稅務官吏關於營業稅之調查或取締上認爲有必要時得臨檢營業場、檢查

關於營業之賬簿物件或質詢營業者

第二十七條 以偷漏營業稅之目的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營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爲課稅標準之申報時

二 課稅標準之申報有虛僞時

三 以詐術請求課稅標準之更訂或營業稅繳納之免除時

四 當請求課稅標準審查之際爲虛僞之證

明時

五 爲朦混稅務官吏課稅標準之調查提示

虛偽之賬簿或爲虛偽之答辯時

合於前項規定者所偷漏之營業稅不拘第

二十條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不爲依第九條或第二十三條規

定之中報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妨害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稅務

官吏職務之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從事於營業稅之調查者、受政府

諮詢者或從事於審查之事務者或有此項經

歷者將關於營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

事由洩漏時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之二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除

依地方稅法課營業稅附加捐外對於第一條

所列營業不得爲任何課稅

(康德三年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追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稅之

課稅標準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爲按左列區分

算出之金額

一 對於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經營

之營業爲將大同三年一月起至康德元年

十二月止之期間之賣錢金、收入金、承

攬金或報酬金分作二份所得之金額

二 對於在大同三年一月二日起至康德二  
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間開始之營業爲康德  
二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賣  
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  
金額

三 對於康德二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營  
業爲營業開始之月起至康德二年十二月  
止之期間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  
酬金之預算金額

第三十三條 限於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  
稅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中所稱一月三十一  
日卽爲八月三十一日所稱二月一日卽爲九

月一日

第三十四條 限於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  
稅不拘第二十條規定將其稅額分作二份於  
左列二期徵收之

第一期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  
以前

第二期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十一  
日以前

第三十五條 從前之法令中關於對營業課稅  
之規定除吉林省修正交易所章程中所規定  
者外廢止之但關於對營業課稅之事項其屬  
於本法施行以前者仍照向例辦理

附 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康德三年六月廿九日)  
財政部令第廿七號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九條規定之申報應將

開列按同法第五條規定之營業種類及種目

各別之課稅標準及營業場所在地、商號、

住所及姓名之申報書提出於營業場本管稅

捐局長而爲之

第二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

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決定通知每年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

前爲之但在左列情形應於決定之隨時爲之

一 該年廢止營業時

二 該年開始營業時

三 關於課稅標準之決定發見有脫漏情事

時

四 課稅標準之決定後納稅義務人報明有

課稅標準增加之情事時

第三條 擬依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

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

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

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爲該項決定之

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而通知納稅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在接受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應以書而駁回之

第五條 擬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第一項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駁回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為該項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財政部大臣

第六條 財政部大臣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以書而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對財政部大臣所為之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時準用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受課稅標準之更訂時或擬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營業稅繳納之免除時應將開具該項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提出於稅捐局長而請求之

第八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

營業之利益金額爲由該年各該營業之總收入金額內扣除爲獲得該項收入所必要經費之金額

第九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更訂課稅標準時或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免除營業稅之繳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遇有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或由稅捐局長認爲該年份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實蹟金額達課稅標準之二分之一者及遇有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

係屬違反程序者或由稅捐局長認爲該年之營業之利益金額達該年份營業稅額之二十成者稅捐局長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爲之前二項處分有異議時準用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出具納稅保證人之保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納稅義務人滯納營業稅時納稅保證人作爲納稅人而負其義務

第十一條 具有納稅保證人之納稅義務人滯

納營業稅時通知納稅保證人令納該項税金  
納稅保證人接受前項通知不繳納税金時對  
於納稅義務人執行滯納處分

前項滯納處分之結果於應徵之税金仍有不  
敷時對於納稅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但如認  
爲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價格對於督促手續費  
、滯納怠金、滯納處分費及税金有不敷時  
縱在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滯納處分了結前對  
於納稅保證人之財產亦不妨爲扣押之執行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廢止營業時應將開列  
營業種類、種目、營業場所在地、商號、  
姓名及廢業年月日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

長

第十三條 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申  
執應於自各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內將  
開具該項事實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  
爲之但在因繼承而承繼營業時以自知悉其  
承繼之事實後二十日內申報即可

第十四條 稅務官吏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攜帶另表樣式之「營  
業稅檢查官吏之證」

第十五條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中所稱五月  
三十一日限於依營業稅法之康德二年分營

業稅爲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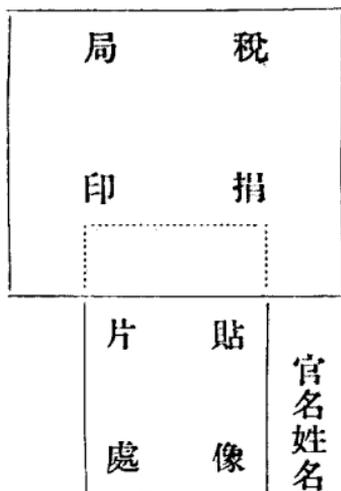
另表

樣式（用紙厚質白紙縱四寸五分、寬四寸）

第 號營業稅檢查官吏之證

某々稅捐局

官名姓名



●法人營業稅法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十六號）

修正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

第一百九十五號

第一條 對於營利法人依本法課法人營業稅

第二條 以構成員相互之利益而營專業爲目的所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本法適用

上視爲營利法人

第三條 非法人者依銀行法營銀行業（包括附隨營業）時本法適用上視爲營利法人但

關於其所營銀行業以外之營業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對於營業稅法第三條規定之營業及

交易所營業不課法人營業稅

第五條 法人營業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爲營業純益百分之六

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康德三年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修正）

第六條 法人之營業之純益爲由每事業年度

中之總利益金內扣除虧損金之金額

關於前項之總利益金及虧損量之計算規定

並關於在本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

本店之法人之純益之計算規定以財政部令

定之

第七條 法人之一事業年度本法適用上不得

超過一年

法人如在事業年度中解散或因合併而消滅

時本法適用上以自各該事業年度之始起至

解散或合併爲止之期間視爲一事業年度

在本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

法人如在事業年度中將本法施行地內所設

有營業場之營業廢止時本法適用上以自各

該事業年度之始起至該營業之廢止爲止之

期間視爲一事業年度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將課

稅標準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九條 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

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之課稅標準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向稅務監督署長爲審查之請求

縱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並不予以猶豫

第十一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更向財政部大臣爲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駁回第十條第一

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財政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四條 法人營業稅每事業年度一次徵收之

第十五條 合併後有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於其合併前所爲之營業負法人營業稅繳納之義務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名稱時

二 遷移主事務所、本店、支店或其他營業場時

業場時

三 除合於前二款事項外變更章程所載事項時

項時

第十七條 稅務官吏關於法人營業稅之調查

或取縮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檢營業場、檢

查關於營業之帳簿物件或質詢法人之社員

、代表人或其他從事於法人之事務者

第十八條 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

於法人之事務者以偷漏法人營業稅之目的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處各該法人以相當

於其偷漏或意圖偷漏之法人營業稅之一倍

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爲課稅標準之申報時

二 課稅標準之申報有虛僞時

三 當請求課稅標準審查之際爲虛僞之證明時

明時

四 爲朦混稅務官吏課稅標準之調查提示

虛僞之帳簿或爲虛僞之答辯時

第十九條 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

於法人之事務者不爲依第八條或第十六條

規定之中報時處各該法人以二十圓以下罰

金

第十九條之二 前二條之規定不妨適用租稅

犯處罰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康德三年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條 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於法人之事務者妨害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時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從事於法人營業稅之調查者或從事於審查之事務者或有此項經歷者關於法人營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事由洩漏時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之二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

對於營利法人之營業不得爲任何之課稅（康德三年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追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在康德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終了之事業年度其期間跨越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法人之依本法之法人營業稅課稅標準由各該事業年度之純益金額內扣除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出之屬於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期間之純益金額而計算之

附

則（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跨連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份純益中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定屬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所課正稅額爲課稅標準之附加稅不課之

## ●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

第一條 以管轄法人之主事務所或本店之稅捐爲法人營業稅本管稅捐局但對於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以管轄其同法施行地內所設有之支

店或其他營業場之稅捐局爲本管稅捐局

第二條 爲法人營業稅課稅標準之純益由法人營業中應課法人營業稅營業之總利益金內扣除虧損金而計算之

法人之前事業年度結轉之利益金或虧損金在該事業年度課稅標準之計算上不計入總利益金或總虧損金內

第三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之規定於法人所爲營業之總利益金之計算準用之

第四條 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在同法施行地內所設營業場關於其營業純益金額之計算難依同

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算出之純益金額按其同法施行地內所設有營業場之營業收入金額對於總收入金額之比率算定之但如認為按收入金額之比率不適當時則不妨按資產價額之比率或其他適當標準算定之

第五條 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之申報應由法人代表人將開列課稅標準及其計算基礎之申報書連同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於自決算確定之日起算十四日內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但自事業年度終了之月起算不得超過四個月

合於法人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規定之事業年度份之前項申報應於自其解散、合併或營業廢止之日起算十四日內為之

第一項之申報如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代表人於應為申報之時期不在時應由主持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營業場事務之事務員為之、在依法人營業稅法第二條被視為營利法人之社團則應由執行各該社團之業務者為之

第六條 稅捐局長依法人營業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擬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爲該項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稅務監督署長

第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在接受法人營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九條 擬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之規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第一項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駁回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爲該項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財政部大臣

第十條 財政部大臣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財政部大臣所爲之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時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設有主

事務所、本店、支店或其他營業場之法人應於其設立或支店或其他營業場之營業開始後十日內將章程或與此相當之文件連同設立或營業開始當時之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應由法人代表人於自各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內將開具該項事實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

第五條第三項之申報準用之

第十三條 稅務官吏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攜帶「營業稅檢查

官吏之證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印花稅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第一條 作成證明財產權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書或賬簿或證明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之證書者應於其作成時每件證書或賬簿依照左列區分繳納印花稅

號數	區	分	稅	率
一	關於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一百圓以下者	三分	
二	關於活存透支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五百圓以下者	一角	



三二	關於權利變更之證書	
三三	關於追認或承認之證書	
三四	發貨票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一分
三五	金錢或物品之收據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一分 以上者二分 不記載金額者一分
三六	禮券	五分
三七	前列各款以外之證書	三分
三八	連續交易之簿摺	一角
三九	回單簿	一圓

第二條 前條之證書或賬簿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庸繳納印花稅

一 公務所作成之證書或賬簿

二 公務員職務上作成之證書或賬簿

三 關於處理國庫金及其他公款由其處理機關作成之證書

四 關於國稅及其他公課之滯納處分或刑事案件提出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證書

五 關於捐助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所作成之證書

六 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為目的之法人捐助行為或章程

七 支票

八 票據或證券之背書或在該件併載之收

據

九 票據之承兌或保證

十 票據或証券之拒絕證書

十一 記載於股票或債券之轉讓證明書

十二 票據或証券之複本或謄本

十三 併載於主債務證書之擔保契約書

十四 關於郵政儲金或郵政匯兌之證書

十五 金融合作社所發之證書或賬簿

十六 根據運送契約由運送業人作成之發

貨單

十七 質 票

十八 質 摺 子

十九 各種工人作工簿摺

二十 車票、船票及其他各種入場票

二十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

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

或第三十七款所載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

滿十圓者

二十二 前條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六款所載

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或與營業

無關者

以謀構成員互相利益事業爲目的而設立之

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經營之事業關於前項

適用視爲營業

第三條 雖在證書上面不記載金額而得依證

書所載明之單價、數量及其他記載事項算出金額者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其算出所得之總金額爲記載金額

以外國貨幣載明金額之證書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按其作成當日之前一日之市價折合內國貨幣之金額爲其記載金額

第四條 印花稅應於證書或賬簿上面貼用收入印紙繳納之但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向稅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額之金額並在證書或賬簿上面受蓋用稅印以代替貼用收入印紙

第五條 證書或賬簿之作成人依前條貼用收入印紙時應於該證書或賬簿與收入印紙花

紋之騎縫處以蓋章或其他方法明瞭蓋用銷印

第六條 同一賬簿在其作成之翌年以後仍繼續使用時關於第一案之適用視爲新賬簿之作成

第七條 稅務官吏得檢查應納印花稅之證書或賬簿或尋問其持有人

第八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每件證書或賬簿處相當於偷漏印花稅額二十倍金額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五圓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亦與前二項同

第九條 阻障根據第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稅印蓋用規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令第四十五號)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之稅印依

本令所定蓋用之

第二條 稅印樣式如左

稅印蓋用規則

種類	形 式	
	尺 寸	花 樣 刷 色
一分直徑三十耗圓	同	以蘭花御紋章並大豆及高粱為表示 壓無色 凸花印
二分同	同	同
三分同	同	同
五分同	同	同
一角同	同	同
二角同	同	同
五角同	同	同
一圓同	同	同
二圓同	同	同

第三條 請求蓋用稅印者應向適當稅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金額並將其收據附具記載

左列事項之稅印蓋用請求書及請求加蓋稅印用紙提出於稅務監督署或新京稅捐局

一 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二 證書或賬簿之種類（依印花稅法第一

條所載稅率區分以下同）、件數及稅額

三 用紙枚數及價格

第四條 稅印蓋用非同種類證書或賬簿件

數一起在一百件以上者不得請求之

第五條 稅印蓋用請求人爲第三條之請求如

提出相當於發回用紙所需郵費之郵票時稅

務監督署或稅捐局即將已行蓋用稅印之用

紙郵回請求人

第六條 已受蓋用稅印之用紙如於證書或賬

簿之填製完竣前有損毀或沾污者祇限屬於

同一種類並一起在十件以上時得提出於蓋

用稅印之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而請求於代

用紙上蓋用稅印

前項之請求應提出書面爲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